

2019 版《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对照表

2010 版《专利审查指南》 (第 55 号局令)	《专利审查指南》 (根据国知局第 328 号公告修正)
<p>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 (3)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p> <p>.....</p> <p>但是, 因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 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情况除外。对于此种除外情况, 申请人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同时, 应当提交审查员发出的指明了单一性缺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分案通知书的复印件。未提交符合规定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分案通知书的复印件的, 不能按照除外情况处理。对于不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并作结案处理。</p>	<p>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 (3) 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p> <p>.....</p> <p>但是, 因审查员发出分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分案申请存在单一性的缺陷, 申请人按照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 再次提出分案申请的递交时间应当以该存在单一性缺陷的分案申请为基础审核。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以该分案申请为基础进行分案, 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并作结案处理。</p>
<p>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 (4)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p> <p>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 不相同的, 应当提交有关申请人变更的证明材料。分案申请的发明人也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p>	<p>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1 节 (4) 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和发明人</p> <p>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提出分案申请时原申请的申请人相同。针对分案申请提出再次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该分案申请的申请人相同。不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通知书。</p> <p>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原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针对分案申请提出的再次分案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该分案申请的发明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成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的,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p>
<p>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2 节 专利申请权 (或专利权) 转移</p> <p>(1)</p> <p>(2) 申请人 (或专利权人) 因权利的转</p>	<p>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2 节 专利申请权 (或专利权) 转移</p> <p>(1)</p> <p>(2) 申请人 (或专利权人) 因权利的转</p>

<p>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转让或者赠与合同。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p>	<p>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或者赠与合同。必要时还应当提交主体资格证明，例如：有当事人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者赠与有异议的；当事人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手续，多次提交的证明文件相互矛盾的；转让或者赠与协议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与案件中记载的签字或者盖章不一致的。该合同是由单位订立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公民订立合同的，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有多个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提交全体权利人同意转让或者赠与的证明材料。</p>
<p>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p> <p>.....</p> <p>就立体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六个面的，应当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仅涉及一个或几个面的，应当至少提交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和立体图，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省略视图的原因。</p> <p>就平面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一个面的，可以仅提交该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两个面的，应当提交两面正投影视图。</p> <p>必要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展开图、剖视图、剖面图、放大图以及变化状态图（已删除）。</p> <p>.....</p> <p>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3 节 简要说明</p> <p>.....</p> <p>此外，下列情形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p> <p>（6）如果外观设计产品属于成套产品，必要时应当写明各套件所对应的产品名称。</p> <p>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已删除）。</p> <p>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5 节 其它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p>	<p>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p> <p>.....</p> <p>就立体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六个面的，应当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仅涉及一个或几个面的，应当至少提交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和立体图，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省略视图的原因。</p> <p>就平面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一个面的，可以仅提交该面正投影视图；产品设计要点涉及两个面的，应当提交两面正投影视图。</p> <p>.....</p> <p>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3 节 简要说明</p> <p>.....</p> <p>此外，下列情形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p> <p>（6）如果外观设计产品属于成套产品，必要时应当写明各套件所对应的产品名称。</p> <p>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4 节（新增） 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p> <p>涉及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设计要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设计。</p> <p>4.4.1 产品名称</p> <p>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名称，应表明图形用户界面的主要用途和其所应用的产品，一般要有“图形用户界面”字样的关键词，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名称要有“动态”字样的关键词。如：“带有温控图形</p>

	<p>用户界面的冰箱”、“手机的天气预报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带视频点播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p> <p>不应笼统仅以“图形用户界面”名称作为产品名称，如：“软件图形用户界面”、“操作图形用户界面”。</p> <p>4.4.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p> <p>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当满足本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的规定。对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的，应当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p> <p>如果需要清楚地显示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在最终产品中的大小、位置和比例关系，需要提交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一幅正投影最终产品视图。</p> <p>图形用户界面为动态图案的，申请人应当至少提交一个状态的图形用户界面所涉及面的正投影视图作为主视图；其余状态可仅提交图形用户界面关键帧的视图作为变化状态图，所提交的视图应能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完整的变化过程。标注变化状态图时，应根据动态变化过程的先后顺序标注。</p> <p>对于用于操作投影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除提交图形用户界面的视图之外，还应当提交至少一幅清楚显示投影设备的视图。</p> <p>4.4.3 简要说明</p> <p>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如果仅提交了包含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图，应当穷举该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所应用的最终产品，例如，“该显示屏幕面板用于手机、电脑”。必要时说明图形用户界面在产品中的区域、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变化过程等。</p> <p>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5 节 其它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p>
<p>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4 节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p> <p>.....</p> <p>(11) 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表表盘显示的图案、手机显示屏上显示的图案、软件界面等。</p>	<p>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4 节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p> <p>.....</p> <p>(11)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的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与人机交互无关的网站网</p>

<p>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1.2 节 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p> <p>社会公德，是指公众普遍认为是正当的、并被接受的伦理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它的内涵基于一定的文化背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和社会的进步不断地发生变化，而且因地域不同而各异。中国专利法中所称的社会公德限于中国境内。</p> <p>发明创造与社会公德相违背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例如，带有暴力凶杀或者淫秽的图片或者照片的外观设计，非医疗目的的人造性器官或者其替代物，人与动物交配的方法，改变人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方法或改变了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人，克隆的人或克隆人的方法，人胚胎的工业或商业目的的应用，可能导致动物痛苦而对人或动物的医疗没有实质性益处的改变动物遗传同一性的方法等，上述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p>	<p>页的图文排版。</p> <p>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1.2 节 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p> <p>社会公德，是指公众普遍认为是正当的、并被接受的伦理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它的内涵基于一定的文化背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和社会的进步不断地发生变化，而且因地域不同而各异。中国专利法中所称的社会公德限于中国境内。</p> <p>发明创造与社会公德相违背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例如，带有暴力凶杀或者淫秽的图片或者照片的外观设计，非医疗目的的人造性器官或者其替代物，人与动物交配的方法，改变人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方法或改变了生殖系遗传同一性的人，克隆的人或克隆人的方法，人胚胎的工业或商业目的的应用，可能导致动物痛苦而对人或动物的医疗没有实质性益处的改变动物遗传同一性的方法等，上述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p> <p>但是，如果发明创造是利用未经过体内发育的受精 14 天以内的人类胚胎分离或者获取干细胞的，则不能以“违反社会公德”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p>
<p>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 判断方法</p> <p>(2) 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p> <p>在审查中应当客观分析并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此，首先应当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为获得更好的技术效果而需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改进的技术任务。</p> <p>审查过程中，由于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可能不同于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所描述的现有技术，因此，基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重新确定的该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可能不同于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技术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根据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重新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p>	<p>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 判断方法</p> <p>(2) 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p> <p>在审查中应当客观分析并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此，首先应当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指为获得更好的技术效果而需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改进的技术任务。</p> <p>审查过程中，由于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可能不同于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所描述的现有技术，因此，基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重新确定的该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可能不同于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技术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根据审查员所认定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重新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p>

<p>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可能要依据每项发明的具体情况而定。作为一个原则，发明的任何技术效果都可以作为重新确定技术问题的基础，只要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从该申请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内容能够得知该技术效果即可。</p>	<p>技术问题。</p> <p>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可能要依据每项发明的具体情况而定。作为一个原则，发明的任何技术效果都可以作为重新确定技术问题的基础，只要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从该申请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内容能够得知该技术效果即可。对于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的技术特征，应整体上考虑所述技术特征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2 节 审查用检索资源</p> <p>2.1 专利文献资源</p> <p>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中的检索，主要在检索用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用专利文献主要包括：电子形式(机检数据库和光盘)的多国专利文献；纸件形式的、按国际专利分类号排列的审查用检索文档和按流水号排列的各国专利文献；缩微胶片形式的各国专利文献。</p> <p>专利局的电子形式的专利文献主要包括：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中国发明专利说明书、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欧洲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美国专利说明书、日本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和日本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及多国专利分类文摘等。专利局的纸件形式的专利文献主要包括：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中国发明专利说明书、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美国专利说明书、欧洲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及多国专利分类文摘等。</p> <p>2.2 非专利文献资源</p> <p>审查员除在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外，还应当查阅检索用非专利文献。检索用非专利文献主要包括：电子或纸件等形式的国内外科技图书、期刊、索引工具及手册等。</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2 节 审查用检索资源</p> <p>2.1 专利文献资源</p> <p>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中应当检索专利文献，其包括：中文专利文献和外文专利文献。</p> <p>审查员主要使用计算机检索系统对专利文献数据库进行检索，专利文献数据库主要包括：专利文摘数据库、专利全文数据库、专利分类数据库等。</p> <p>2.2 非专利文献资源</p> <p>审查员除在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外，还应当检索非专利文献。在计算机检索系统和互联网中可获取的非专利文献主要包括：国内外科技图书、期刊、学位论文、标准/协议、索引工具及手册等。</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3 节 确定检索的技术领域</p> <p>通常，审查员在申请的主题所属的技术领域中进行检索，必要时应当把检索扩展到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所属技术领域是根据权利要求书中限定的内容来确定的，特别是</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3 节 确定检索的技术领域</p> <p>通常，审查员在申请的主题所属的技术领域中进行检索，必要时应当把检索扩展到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所属技术领域是根据权利要求书中限定的内容来确定</p>

<p>根据明确指出的那些特定的功能和用途以及相应的具体实施例来确定的。审查员确定的表示发明信息的分类号，就是申请的主体所属的技术领域。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是根据申请文件中揭示出的申请的主体所必须具备的本质功能或者用途来确定，而不是只根据申请的主体名称，或者申请文件中明确指出的特定功能来确定。</p>	<p>的，特别是根据明确指出的那些特定的功能和用途以及相应的具体实施例来确定的。审查员确定的表示发明信息的分类号，就是申请的主体所属的技术领域。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是根据申请文件中揭示出的申请的主体所必须具备的本质功能或者用途来确定，而不是只根据申请的主体名称，或者申请文件中明确指出的特定功能或者特定应用来确定。</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4.2 节 确定检索要素</p> <p>在确定了基本检索要素之后，应该结合检索的技术领域的特点，确定这些基本检索要素中每个要素在计算机检索系统中的表达形式，例如关键词、分类号、化学结构式等。为了全面检索，通常需要尽可能地以关键词、分类号等多种形式表达这些检索要素，并将用不同表达形式检索到的结果合并作为针对该检索要素的检索结果（已删除）。</p> <p>在选取关键词时，一般需要考虑相应检索要素的各种同义或近义表达形式，而且在必要时还需要考虑相关的上位概念、下位概念以及其他相关概念及其各种同义或近义表达形式（已删除）。</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5.4.2 节 确定检索要素</p> <p>在确定了基本检索要素之后，应该结合检索的技术领域的特点，确定这些基本检索要素中每个要素在计算机检索系统中的表达形式。</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6.2 节（已替换） 检索的顺序</p> <p>6.2.1 在所属技术领域中检索</p> <p>所属技术领域是申请的主体所在的主要技术领域，在这些领域中检索，找到密切相关的对比文件的可能性最大。因此，审查员首先应当在这些领域的检索用专利文献中进行全面检索。例如，表示发明信息的分类号为×××7 / 16……（7 / 12 优先），那么首先检索 7 / 16，然后检索 7 / 12；之后，还应当检索 7 / 16 及 7 / 12 之下属于不明显排除申请的主体各个小组；最后检索覆盖申请的主体的高一级小组直到大组。如果表示发明信息的分类号不止一个，那么还应当以同样的方法，在其他分类号的技术领域的检索用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p> <p>对申请的其他应检索的主题，应当在其所属和相关的技术领域采用类似的方法进行检索。</p> <p>6.2.2 在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中检索</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6.2 节 检索过程</p> <p>审查员通常根据申请的特点，按照初步检索、常规检索和扩展检索的顺序进行检索，浏览检索结果并对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判断，直到符合本章第 8 节所述的中止检索的条件。</p> <p>6.2.1 初步检索</p> <p>审查员应利用申请人、发明人、优先权等信息检索申请的同族申请、母案/分案申请、申请人或发明人提交的与申请的主体所属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的其他申请，还可以利用语义检索，以期快速找到可以对申请的主体新颖性、创造性有影响的对比文件。</p> <p>6.2.2 常规检索</p> <p>常规检索是在申请的主体所属技术领域中进行的检索。</p> <p>所属技术领域是申请的主体所在的主要技术领域，在这些领域中检索，找到密切相关的对比文件的可能性最大。因此，审查员</p>

审查员应当根据本章第 6.2.1 节所述的检索的结果，考虑是否需要把检索扩展到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如有必要，应当在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中按照本章第 6.2.1 节所述的方法进行检索。

6.2.3 重新确定技术领域后再进行检索

如果通过本章第 6.2.1 及 6.2.2 节中的检索，没有找到对比文件，有可能是原来确定的技术领域不正确。这时，审查员应当重新确定技术领域，在该技术领域中进行检索。

在本章第 6.2.1、6.2.2 及 6.2.3 节的检索中，检索的时间顺序，即所查阅的检索资料的公开时间的顺序，一般都是相对于申请日而言由近至远。

6.2.4 检索其他资料

根据需要，审查员还应当在检索用非专利文献(参见本章第 2.2 节) 中进行检索。

此外，审查员还可以查阅在上述第 6.2.1 至 6.2.3 节检索得到的对比文件中所引证的文件，以及查阅检索出的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或专利说明书中“引证参考资料” 栏下列举的相关文件。

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6.3 节（已替换） 具体的步骤

6.3.1 机检方式

在进行计算机检索时，为尽可能全面地检索，对于每个检索要素，审查员应当尽可能地从多个角度进行表达，如用关键词、分类号、化学结构式等。例如，对于一个包含两个基本检索要素 A 和 B 的权利要求，基本的检索思路可以表示为：

将涉及检索要素 A 的分类号和关键词的两种检索结果以逻辑或的关系合并，作为针对检索要素 A 的检索结果；将涉及检索要素 B 的分类号和关键词的两种检索结果以逻辑或的关系合并，作为针对检索要素 B 的检索结果；然后将上述针对检索要素 A、B 的检索结果以逻辑与的关系合并，作为针对该权利要求的检索结果。

在实际检索过程中，审查员可以根据申请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组合方式进行检索，例如：

(1)将涉及要素 A 的分类号和涉及要素 B 的关键词的两种检索结果以逻辑与的关系合

首先应当在这些领域的专利文献中进行检索。

对申请的其他应检索的主题，应当在其所属和相关的技术领域采用类似的方法进行检索。

如果通过本节中的检索，发现确定的技术领域不正确，审查员应当重新确定技术领域，并在该技术领域中进行检索。

6.2.3 扩展检索

扩展检索是在功能类似或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进行的检索。

例如，一件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限定了一种使用硅基液压油的液压印刷机。发明使用硅基液压油，以解决运动部件的腐蚀问题。如果在液压印刷机所属的技术领域中检索不到对比文件，应当到功能类似的技术领域，如存在运动部件腐蚀问题的一般液压系统所属的领域，或者到应用类似的技术领域，如液压系统的特定应用技术领域，进行扩展检索。

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6.3 节

检索策略

制定检索策略通常包括选择检索系统或数据库、表达基本检索要素、构建检索式和调整检索策略。

在检索过程中，审查员可以随时根据相关文献进行针对引用文献、被引用文献、发明人、申请人的追踪检索，以便找到进一步相关的文献。

6.3.1 选择检索系统或数据库

在选择检索系统/数据库时，审查员一般需要考虑如下因素：

- (1) 申请的主题的所属技术领域；
- (2) 预期要检索文件的国别和年代；
- (3) 检索时拟采用的检索字段和检索系统/数据库能够提供的功能；
- (4) 申请人、发明人的特点。

6.3.2 表达基本检索要素

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形式主要包括：分类号、关键词等。一般地，对于体现申请的主题的基本检索要素应当优先用分类号进行表达。

在用分类号表达时，通常需要根据申请的主题的特点和分类体系的特点，选择使用

并；

(2)将涉及要素 A 的分类号和涉及要素 B 的分类号的两种检索结果以逻辑与的关系合并；

(3)将涉及要素 A 的关键词和涉及要素 B 的关键词的两种检索结果以逻辑与的关系合并；

(4)将涉及要素 A 的关键词和涉及要素 B 的分类号的两种检索结果以逻辑与的关系合并；

(5)将涉及要素 A 的分类号和涉及要素 A 的关键词的两种检索结果以逻辑或的关系合并，其结果再与涉及要素 B 的关键词或分类号的结果以逻辑与的关系合并。

当采用一种方式检索没有找到较相关的对比文件时，应当考虑所采用的这种方式可能遗漏的文献。比如在方式(1)中，可能遗漏的文献有：含有至少与 A、B 之一相关的关键词，但未分在 A 的分类号下的文献；分类号至少与 A、B 的分类号之一相同，但不含有与 B 相关的关键词的文献。对于可能遗漏的文献，应当调整检索方式进行针对性的检索。如果针对检索要素 A、B 的结合没有检索到能够评价该技术方案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单份文件时，一般还应当考虑分别针对单独检索要素 A 或 B 进行检索的结果。如果技术方案包含有多个基本检索要素，例如基本检索要素 A、B 和 C，在找不到能够评价该技术方案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单份文献时，一般应该考虑基本检索要素的组合，例如考虑 A + B、A + C 和 B + C 的组合；必要时，还需要考虑单独检索要素 A、B、C。

此外，在计算机检索过程中，审查员还可以随时根据相关文献进行针对引用文献、被引用文献、发明人、申请人的跟踪检索，以便找到进一步相关的文献。

6.3.2 手检方式

在用手检方式进行检索时，审查员可以按照下述步骤查阅专利文献：

第一步，迅速浏览要检索的技术领域的审查用检索文档中专利文献扉页上的摘要和附图以及权利要求书中独立权利要求的内容：日本、俄罗斯(包括原苏联)、德国(包括原联邦德国)、英国、法国和瑞士等国的专利

合适的分类体系。当选择了某一分类体系后，首先使用最准确、最下位的分类号进行检索，但如果同时存在多个非常相关的分类号，也可以一并进行检索。

在用关键词表达时，通常首先使用最基本、最准确的关键词，再逐步从形式上、意义上、角度上三个层次完善关键词的表达。形式上应充分考虑关键词表达的各种形式，如英文的不同词性、单复数词形、常见错误拼写形式等；意义上应充分考虑关键词的各种同义词、近义词、反义词、上下位概念等；角度上应充分考虑说明书中记载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等。

6.3.3 构建检索式

审查员可以将同一个基本检索要素的不同表达方式构造成块，结合申请的主题的特点和检索情况，运用逻辑运算符对块进行组合构建检索式。块的组合方式包括全要素组合检索、部分要素组合检索和单要素检索。

6.3.4 调整检索策略

审查员一般需要根据检索结果以及对新颖性和创造性评价的预期方向调整检索策略。

(1) 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选择

审查员需要根据掌握的现有技术和对发明的进一步理解，改变、增加或减少基本检索要素。

(2) 调整检索系统/数据库

当审查员在某一检索系统/数据库中未获得对比文件时，需要根据可以使用的检索字段和功能，以及预期对比文件的特点重新选择检索系统/数据库。

(3) 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

审查员需要根据检索结果随时调整基本检索要素的表达，例如，调整分类号的表达时，通常首先使用最准确的下位组，再逐步调整到上位组，直至大组，甚至小类，也可以根据检索结果，或者利用分类表内部或之间的关联性发现新的适合的分类号；调整关键词的表达时，通常首先使用最基本、最准确的关键词，再逐步在形式、意义和角度三个层次调整表达。

<p>分类文摘；中外期刊论文分类题录等，将那些初步判断可能与申请的主题有关的文件提出来。如果检索针对的申请有显示各种具体结构的附图，审查员可以把申请的附图与审查用检索文档中文件的附图一一对照，将那些附图所显示的结构特征与申请中的结构相同或者类似的文件提出来。</p> <p>第二步，仔细阅读第一步中提出的那些文件的摘要、附图和权利要求，以及有关文摘和题录所对应的文件，选出与申请较相关的对比文件。</p> <p>第三步，仔细阅读和分析研究第二步中选出的文件的说明书部分，最后确定在检索报告和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中将引用的对比文件。</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8.1 节 检索的限度</p> <p>从理论上说，任何完善的检索都应当是既全面又彻底的检索。但是从成本的合理性角度考虑，检索要有一定的限度。审查员要随时根据已经检索出的对比文件的数量和质量决定是否应当中止检索。考虑的原则是用于检索的时间、精力和成本与预期可能获得的结果要相称。</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8.1 节 检索的限度</p> <p>从理论上说，任何完善的检索都应当是既全面又彻底的检索。但是从成本的合理性角度考虑，检索要有一定的限度。审查员要随时根据已经检索出的对比文件的数量和质量决定是否应当中止检索。考虑的原则是用于检索的时间、精力和成本与预期可能获得的结果要相称。</p> <p>在这一原则下，审查员在没有获得对比文件而决定中止检索时，应当至少在最低限度数据库内进行了检索。最低限度数据库一般情况下应当包括中国专利文摘类数据库、中国专利全文类数据库、外文专利文摘类数据库、英文专利全文类数据库以及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对于一些特定领域的申请，还应当包括该领域专用数据库（例如，化学结构数据库）。必要时可根据领域特点，调整英文全文数据库的范围，或增加其他非专利文献数据库，如标准/协议等。</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0 节 不必检索的情况</p> <p>一件申请的全部主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员对该申请不必进行检索：</p> <p>(1) 属于专利法第五条或者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p> <p>(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p> <p>(3) 不具备实用性；</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0 节 不必检索的情况</p> <p>一件申请的全部主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员对该申请不必进行检索：</p> <p>(1) 属于专利法第五条或者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p> <p>(2)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p> <p>(3) 不具备实用性；</p>

<p>(4)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未对该申请的主题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致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p>	<p>(4)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未对该申请的主题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致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p> <p>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申请的全部主题是否属于上述情形，必要时审查员仍需通过恰当方式了解相关背景技术，以站位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做出判断。</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2 节 检索报告</p> <p>检索报告用于记载检索的结果，特别是记载构成相关现有技术的文件。检索报告采用专利局规定的表格。审查员应当在检索报告中清楚地记载检索的领域、数据库以及所用的基本检索要素及其表达形式(如关键词等)、由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以及对比文件与申请主题的相关程度，并且应当按照检索报告表格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其他各项。</p>	<p>第二部分第七章第 12 节 检索报告</p> <p>检索报告用于记载检索的结果，特别是记载构成相关现有技术的文件，以及与检索过程有关的检索记录信息。检索报告采用专利局规定的表格。审查员应当在检索报告中清楚地记载检索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主要检索式，包括检索的数据库以及在该数据库中执行的检索表达式（包括基本检索要素表达形式和逻辑运算符），准确列出由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以及对比文件与申请主题的相关程度，并且应当按照检索报告表格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其他各项。</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3.4 节（已删除） 审查的顺序</p> <p>3.4.1 一般原则</p> <p>对于接收的发明专利申请，除本章第 3.4.2 节所述的特殊情况外，都应当按照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查，但可以将先后接收的同类的专利申请放在一起同时审查。</p> <p>在申请人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之后，审查员对申请继续审查时，一般应按照答复的先后顺序进行。</p> <p>3.4.2 特殊处理</p> <p>对下列几种情况可作特殊处理：</p> <p>(1)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申请，由申请人或者其主管部门提出请求，经专利局局长批准后，可以优先审查，并在随后的审查过程中予以优先处理。</p> <p>(2)对于专利局自行启动实质审查的专利申请，可以优先处理。</p> <p>(3)保留原申请日的分案申请，可以与原申请一起审查。</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2 节 阅读申请文件并理解发明</p> <p>审查员在开始实质审查后，首先要仔细阅读申请文件，力求准确地理解发明。重点</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2 节 阅读申请文件并理解发明</p> <p>审查员在开始实质审查后，首先要仔细阅读申请文件，并充分了解背景技术整体状</p>

<p>在于了解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理解解决所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并且明确该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特别是其中区别于背景技术的特征，还应了解该技术方案所能带来的技术效果。审查员在阅读和理解发明时，可以作必要的记录，便于进一步审查。</p>	<p>况，力求准确地理解发明。重点在于了解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理解解决所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和该技术方案所能带来的技术效果，并且明确该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特别是其中区别于背景技术的特征，进而明确发明相对于背景技术所作出的改进。审查员在阅读和理解发明时，可以作必要的记录，便于进一步审查。</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0.2.2 节 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4)</p> <p>……</p> <p>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应当是确凿的，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引用的公知常识提出异议，审查员应当能够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0.2.2 节 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4)</p> <p>……</p> <p>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应当是确凿的，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引用的公知常识提出异议，审查员应当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或说明理由。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审查员将权利要求中对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时，通常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1.1 节 对申请继续审查后的处理</p> <p>(1)申请人根据审查员的意见，对申请作了修改，消除了可能导致被驳回的缺陷，使修改后的申请有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如果申请仍存在某些缺陷，则审查员应当再次通知申请人消除这些缺陷，必要时，还可以通过与申请人会晤的方式(参见本章第 4.12 节)来加速审查；对个别的问题，如有可能，审查员可以用本章第 4.13 节所述的方式通过电话与申请人讨论；但是，除审查员对明显错误进行依职权修改(参见本章第 5.2.4.2 和第 6.2.2 节)的情况外，不论采用什么方式提出修改意见，都必须以申请人正式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为依据。</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1.1 节 对申请继续审查后的处理</p> <p>(1)申请人根据审查员的意见，对申请作了修改，消除了可能导致被驳回的缺陷，使修改后的申请有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如果申请仍存在某些缺陷，则审查员应当再次通知申请人消除这些缺陷，必要时，还可以通过与申请人会晤、电话讨论及其他方式(参见本章第 4.12 和第 4.13 节)加速审查。但是，除审查员对明显错误进行依职权修改(参见本章第 5.2.4.2 和第 6.2.2 节)的情况外，不论采用什么方式提出修改意见，都必须以申请人正式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为依据。</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2 节 会晤</p> <p>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本章第 4.11.1 节(1)中所述的情况，审查员可以约请申请人会晤，以加快审查程序。申请人亦可以要求会晤，此时，审查员只要认为通过会晤能达到有益的目的，就应当同意申请人提出的会晤要求；反之，审查员可以拒绝会晤要求。</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2 节 会晤</p> <p>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可以约请申请人会晤，以加快审查程序。申请人亦可以要求会晤，此时，只要通过会晤能达到有益的目的，有利于澄清问题、消除分歧、促进理解，审查员就应当同意申请人提出的会晤要求。某些情况下，审查员可以拒绝会晤要求，例如，通过书面方式、电话讨论等，双</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2.1 节 举行会晤的条件 举行会晤的条件是： (1)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 (2)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了会晤要求，或者审查员根据案情的需要向申请人发出了约请(已删除)。</p> <p>不管是审查员约请的，还是申请人要求的会晤，都应当预先约定。可采用会晤通知书或通过电话来约定，会晤通知书的副本和约定会晤的电话记录应当存放在申请案卷中。在会晤通知书或约定会晤的电话记录中，应当写明经审查员确认的会晤内容、时间和地点。如果审查员或者申请人准备在会晤中提出新的文件，应当事先提交给对方。</p> <p>会晤日期确定后一般不得变动；必须变动时，应当提前通知对方。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会晤的，审查员可以不再安排会晤，而通过书面方式继续审查。</p>	<p>方意见已经表达充分、相关事实认定清楚的。</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2.1 节 会晤的启动</p> <p>不管是审查员约请的，还是申请人要求的会晤，都应当预先约定。可采用会晤通知书或通过电话来约定，会晤通知书的副本和约定会晤的电话记录应当存放在申请案卷中。在会晤通知书或约定会晤的电话记录中，应当写明经审查员确认的会晤内容、时间和地点。如果审查员或者申请人准备在会晤中提出新的文件，应当事先提交给对方。</p> <p>会晤日期确定后一般不得变动；必须变动时，应当提前通知对方。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会晤的，审查员可以不再安排会晤，而通过书面方式继续审查。</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3 节 电话讨论</p> <p>审查员可以与申请人就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电话讨论，但电话讨论仅适用于解决次要的且不会引起误解的形式方面的缺陷所涉及的问题。审查员应当记录电话讨论的内容，并将其存入申请案卷。对于电话讨论中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通常申请人应当正式提交经过该修改的书面文件，审查员应当根据该书面修改文件作出审查结论。</p> <p>如果审查员在电话讨论中同意的修改内容属于本章第 5.2.4.2 节和第 6.2.2 节所述的情况，则审查员可以对这些明显错误依职权进行修改。</p>	<p>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3 节 电话讨论</p> <p>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与申请人可以就发明和现有技术的理解、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电话讨论，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与申请人进行讨论。必要时，审查员应当记录讨论的内容，并将其存入申请案卷。</p> <p>对于讨论中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属于本章第 5.2.4.2 节和第 6.2.2 节所述的情况的，审查员可以对这些明显错误依职权进行修改。除审查员可依职权修改的内容以外，对审查员同意的修改内容均需要申请人正式提交经过该修改的书面文件，审查员应当根据该书面修改文件作出审查结论。</p>
<p>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1.1 节 对要求保护的客体的审查</p> <p>9.1.1 依据专利法第五条对要求保护的客体的审查</p> <p>在本部分第一章第 3.1.2 节中例举了一些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生物技术发明类型。此外，下列情况也属于专利法第五条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p>	<p>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1.1 节 对要求保护的客体的审查</p> <p>9.1.1 依据专利法第五条对要求保护的客体的审查</p> <p>在本部分第一章第 3.1.2 节中例举了一些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生物技术发明类型。此外，下列情况也属于专利法第五条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p>

<p>利权的发明。</p> <p>9.1.1.1 人类胚胎干细胞(已删除) 人类胚胎干细胞及其制备方法，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p> <p>9.1.1.2 处于各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 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包括人的生殖细胞、受精卵、胚胎及个体，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p> <p>9.1.1.3 违法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其审查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3.2 节的规定。</p>	<p>利权的发明。</p> <p>9.1.1.1 处于各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 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包括人的生殖细胞、受精卵、胚胎及个体，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人类胚胎干细胞不属于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p> <p>9.1.1.2 违法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其审查适用本部分第一章第 3.2 节的规定。</p>
<p>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3.3 节 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 (5) 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提交有证据的，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需要进行技术方案对比的，应当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方案，并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外观设计专利需要进行对比的，应当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中相关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产品外观设计，并进行比较分析。例如，请求人针对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无效宣告理由提交多篇对比文件的，应当指明与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以及单独对比还是结合对比的对比方式，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并进行比较分析。如果是结合对比，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结合方式的，应当指明具体结合方式。对于不同的独立权利要求，可以分别指明最接近的对比文件。</p>	<p>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3.3 节 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和证据 (5) 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提交有证据的，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需要进行技术方案对比的，应当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方案，并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外观设计专利需要进行对比的，应当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中相关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产品外观设计，并进行比较分析。例如，请求人针对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无效宣告理由提交多篇对比文件的，应当指明与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以及单独对比还是结合对比的对比方式，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并进行比较分析。如果是结合对比，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结合方式的，应当首先将最主要的结合方式进行比较分析。未明确最主要结合方式的，则默认第一组对比文件的结合方式为最主要结合方式。</p>
<p>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7 节 缴费信息的补充 费用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时遗漏必要缴费信息的，可以在汇款当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补充。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汇款日为缴费日。当日补充不完整而再次补充的，以专利局收到完整缴费信息之日为</p>	<p>第五部分第二章第 7 节 缴费信息的补充 费用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时遗漏必要缴费信息的，应当在汇款当日通过专利局规定的方式及要求补充。当日补充不完整而再次补充的，以专利局收到完整缴费信息之日为</p>

<p>缴费日。</p> <p>补充缴费信息的，应当提供邮局或者银行的汇款单复印件、所缴费用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及各项费用的名称和金额。同时，应当提供接收收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补充缴费信息如不能提供邮局或者银行的汇款单复印件的，还应当提供汇款日期、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金额、汇款单据号等信息（已删除）。</p>	
<p>第五部分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 7. 中止程序</p>	<p>第五部分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7. 中止程序</p> <p>8. 审查的顺序（新增）</p> <p>8.1 一般原则</p> <p>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一般应当按照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启动初步审查；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在符合启动实审程序的其他条件前提下，一般应当按照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的先后顺序启动实质审查；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2 优先审查</p> <p>对涉及国家、地方政府重点发展或鼓励的产业，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申请，或者在市场活动中具有一定需求的申请等，由申请人提出请求，经批准后，可以优先审查，并在随后的审查过程中予以优先处理。按照规定由其他相关主体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依照规定处理。适用优先审查的具体情形由《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p> <p>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p> <p>8.3 延迟审查</p> <p>申请人可以对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发明专利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但发明专利申请延迟审查请求自实质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生效；外观设计延迟审查请求，应当由申请人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同时提出。延迟期限为自提出延迟审查请求生效之日起1年、2年或3年。延迟期限届满</p>

	<p>后，该申请将按顺序待审。必要时，专利局可以自行启动审查程序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的延迟审查期限终止。</p> <p>8.4 专利局自行启动</p> <p>对于专利局自行启动实质审查的专利申请，可以优先处理。</p>
--	--